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的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8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经核查，一致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等审计工作的资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范围、年度审计重点、节点安排、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3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考虑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致同所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审计执行情况、审计调整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法规执业，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